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公告、书面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 581 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鲍恩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为独立董事胡小平先生任期届满 6 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将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自动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李越伦推荐的鲍恩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小平、杨忠智、蔡家楣一致认为：新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志坚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小平、杨忠智、蔡家楣一致认为：新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三维移动互联委托贷款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由原先批准的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年利率 10% 计取。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 4 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恩斯先生 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鲍恩斯先生参加了2015年1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鲍恩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志坚先生 男，1967年4月出生，MBA学位，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历任华星科技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01年9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RF开发工程师、部门负责人，于2013年7月29日起任公司技术总监和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吴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